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9日

發言人：簡任行政執行官 李鴻明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父母皆身障 兄弟不棄貸款支付龐大醫療費致生活陷困境

彰化分署愛心社春節前夕關懷「以椅當床」義務人

年關將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最近在執行一件彰化監理站移送曾姓義務人（男）的道罰案件中，因義務人曾委託身障的父親前來說明因經濟困難，希望能予寬緩執行。承辦書記官為進一步瞭解實際情形，所以特地前往彰化縣伸港鄉義務人的住所現場瞭解。行程中書記官雖運用了車上導航系統，但因地點過於偏僻，致還是未能順利找到，幾經詢問附近人家，才在一處老舊磚造平房的巷弄中找到義務人住家。書記官一進門僅見狹小簡陋的一廳一房，廳中除一張老舊躺椅與簡易神桌外，並無其他華麗擺設，此時其身障的父親正在家中，於是遂向其表明來意。

曾父表示，目前住所的磚造平房非他們所有，乃是親戚之房子，因親戚於40年前於台北買房並搬遷，空出之房子就無條件讓他們居住。又表示，他因11年前一次工作意外被鐵管壓傷，致脊髓第2~3節處神經受損無法恢復，須時常自費至醫院灌「骨水泥」，花費非常高（每次約3萬元），所以走路當中會無預警癱軟在地，領有中度身障手冊；而他的太太（即義務人母親）也因12年前被檢查出腎臟出問題，必須靠洗腎才能維持生命，也領有極重度身障手冊。

曾父又說，義務人為其次子，為了治療他們夫妻兩人之病痛，前幾年就和他的哥哥（即曾父長子）先後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 2 佰多萬元以支付他們醫療費用，但因金額過於龐大，一時也還不出來，因此皆被銀行聲請民事執行，目前兄弟兩人每月 2~3 萬元的薪資，也都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扣薪 3 分之 1 中。由於房間僅約 10 坪，因此目前僅其次子（即義務人）與他們夫妻同住，他們夫妻住房間，而次子僅能在客廳簡易以「躺椅充當床鋪」睡覺了。

「執行不忘關懷」，在瞭解義務人生活困境後，書記官返回後隨即將上情呈報，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也即啟動關懷機制，除指示將案件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關懷外，也特地於本（1）月 5 日前往義務人家中，並代表「彰化分署愛心社」捐贈三千元，以表達關懷及年節祝賀之意。曾父對郭分署長親自前來關懷深表感動，表示會將美意轉達給他的兒子，也會在經濟好轉時馬上將積欠案款繳清。郭分署長也祝福他們夫妻身體早日康復，並勉勵他們應保持樂觀，相信很快就會走出生活困境；而隨行的行政執行官也表示曾男所滯欠的案款會予寬緩執行，請他們安心過年。曾父也再次對分署的關懷表示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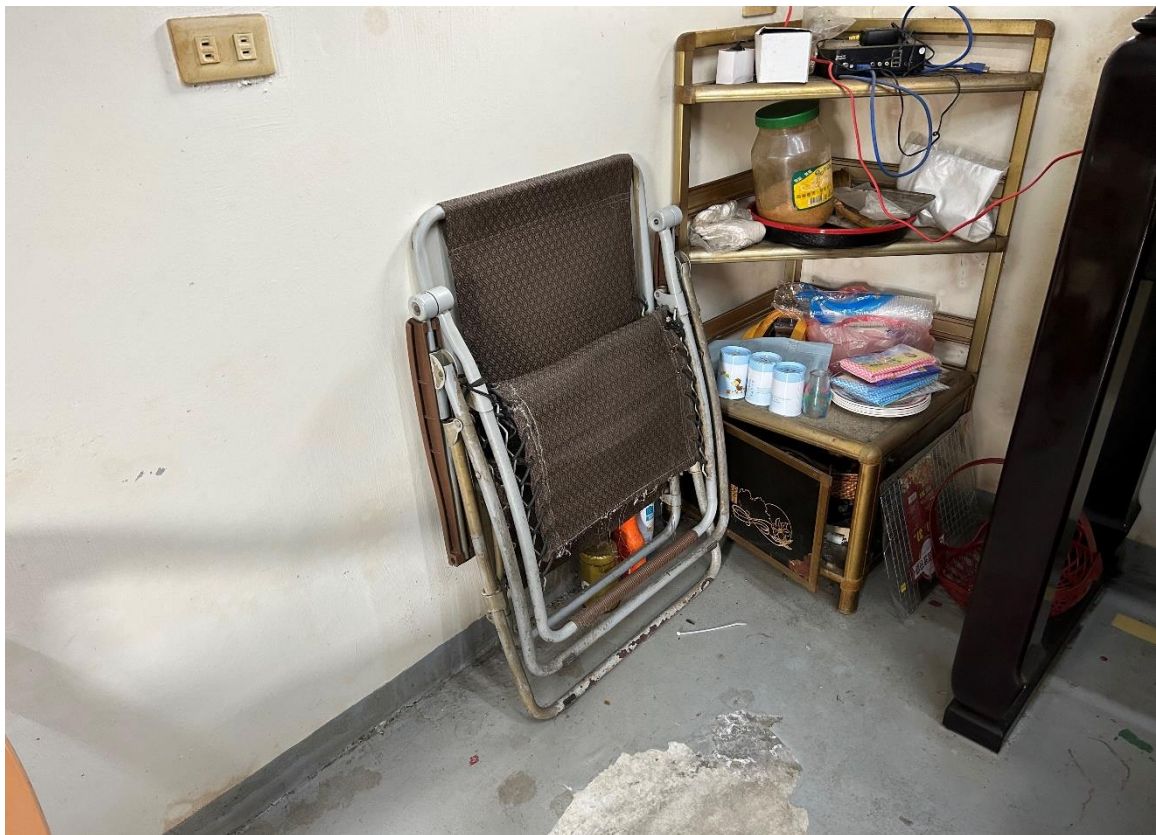
▲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右三）前往義務人家中表達關懷及年節祝賀之意。



▲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左三）代表「彰化分署愛心社」捐贈三千元。



▲曾父夫妻情深，但由於曾父行動不便，郭景銘分署長（右二）也親自代他餵食妻子。



▲曾姓義務人在客廳充當簡易床鋪的躺椅。